

申辦單位	生命事業科
連絡資料	06-2991111#8931 或 06~2953159 鄭郁雯 小姐/先生
申請資格	
服務說明	
應備證件	<p>1. 變更負責人申請：新負責人及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變更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變更前、後證明文件；會員證。</p> <p>2. 變更商號申請：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變更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變更前、後證明文件；會員證。</p> <p>3. 變更營業據點申請：</p> <p>(1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變更前、後證明文件；會員證；臺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申請書及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：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、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營業地點同意使用授權書。</p> <p>(2) 使用執照：詢問工務局是否需辦理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」，如是，請將其函文附於申請書後。</p> <p>(3)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 1 式 2 份，影本需加具大、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。</p>
規 費	無
備 註	<p>遵守事項：</p> <p>1. 殯葬服務業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(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)。</p> <p>2.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。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，無請求權；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，巧立名目，強索增加費用(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條)。</p> <p>3. 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應於 15 日內，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(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)。</p> <p>4.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 3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 15 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 15 日前申請復業(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)。</p> <p>5.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，應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(殯葬管理條例第 43 條)。</p> <p>6.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(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)。</p>